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（县级权限）办事指南 | | |
| 事项名称 |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（县级权限） | IMG_256 |
| 受理单位 | 罗源县交通运输局 |
| 法定时限 |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|
| 承诺时限 | 即办 | |
| 承诺时限说明 | 经营管理和社会事务类一窗受理窗口经办人员立即初审，县交通局（道运中心）窗口工作人员立即审批办结。 | |
| 受理条件 | 1. 7座及以下乘用车； 2.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； 3.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标准要求。 | |
| 申请材料 | |  | | --- | | **核发** | | 1.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申请表    备注:原件1份须加盖企业公章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2.机动车登记证书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。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3.车辆正侧面45度角彩色照片    备注:未上传电子文档的，提供照片原件2份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4.授权委托书    备注:原件1份须加盖企业公章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5.经办人员居民身份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，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1.车辆为个人所有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；2.车辆为企业所有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3.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。4.非本人申请的还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6.车辆所有人证明  6.1.车辆所有人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6.2.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提供身份证明的，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| | **车辆性质变更** | | 1.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性质变更申请表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2.机动车登记证书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。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3.税收完税证明 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4.车辆购置发票    备注:复印件一份，加盖企业公章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5.授权委托书    备注:原件1份须加盖企业公章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6.经办人员居民身份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，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1.车辆为个人所有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；2.车辆为企业所有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3.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。4.非本人申请的还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7.车辆所有人证明  7.1.车辆所有人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7.2.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提供身份证明的，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| | **车辆运输证补发** | | 1.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换发、补发申请表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2.机动车登记证书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。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3.车辆正侧面45度角彩色照片    备注:未上传电子文档的，提供照片原件2份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4.授权委托书    备注:原件1份须加盖企业公章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5.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报刊    备注: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签字齐全、字迹清晰、印章清晰；申请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上一致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6.经办人员居民身份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，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1.车辆为个人所有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；2.车辆为企业所有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3.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。4.非本人申请的还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7.车辆所有人证明  7.1.车辆所有人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7.2.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提供身份证明的，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| | **车辆运输证换发** | | 1.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换发、补发申请表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2.原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正、副本    备注:1.收回原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、副本，原件。2.该材料已纳入“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”，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调用的证照，不再收取申请人纸质材料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3.机动车登记证书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。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4.车辆正侧面45度角彩色照片    备注:未上传电子文档的，提供照片原件2份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5.授权委托书    备注:原件1份须加盖企业公章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6.经办人员居民身份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，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1.车辆为个人所有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；2.车辆为企业所有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3.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。4.非本人申请的还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7.车辆所有人证明  7.1.车辆所有人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7.2.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提供身份证明的，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| | **车辆运输证注销** | | 1.车辆退出申请报告    备注: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2.原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正、副本    备注:1.收回原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、副本，原件。2.该材料已纳入“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”，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调用的证照，不再收取申请人纸质材料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3.授权委托书    备注:原件1份须加盖企业公章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4.经办人员居民身份证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，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（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）1.车辆为个人所有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；2.车辆为企业所有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3.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。4.非本人申请的还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| | |
| 办理流程 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环节 | 步骤 | 办理人 | 办理时限 | | 申请与受理 | 受理 | 一窗受理经营管理和社会事务类11号-16号窗口受理人员 | 当场 | | 决定（含制证与送达） | 决定 | 黄俊轶 | 当场 | | |
| 办公时间和地址 | 时间：工作日上午：9:00-12:00，下午：13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，服务时间全年统一） 地址：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-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层11-16号综合受理窗口 | |
| 乘车路线 | 公交车路线：;1路、2路、5路、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，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。 | |
| 联系电话 | 0591-26859060 | |
| 投诉电话 | 县交通运输局：0591-26832406；县效能办：0591-26865696；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：0591-26859568 | |
| 事项性质 | 行政许可 | |
| 事项类型 | 即办件 | |
| 办理条件依据 |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）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7座及以下乘用车；（二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；（三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，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高品质服务、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。 | |
| 设立依据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附件第112项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；实施机关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| |
| 特殊环节 | 无 | |
| 事项跑趟次数 |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| |